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關連交易

收購各目標公司之 75% 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 75% 股權），代價為 37,731,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各目標公司由(i)鄭先生擁有 50% 及(ii)鄧先生配偶透過 Redhill 擁有 50%。鄧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Redhill 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Redhill，作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被視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a) Redhill Shine Limited（為鄧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鄭先生（作為賣方）

(b)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c) 創金匯有限公司及 Good Union Medical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 75% 股權）。

買方須按下文所載方式向各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u>目標公司</u>	<u>於各目標公司所收購的股權百分比</u>	
	<u>自 Redhill</u>	<u>自鄭先生</u>
創金匯有限公司	50%	25%
GUM	50%	25%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或作為賣方的人士支付的代價 37,731,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根據以下比例以支票付款：

(a) 向 Redhill 支付 25,154,000 港元；及

(b) 向鄭先生支付 12,577,000 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i)估值報告指出銷售股份於基準日的公平值為38,167,500港元，代價為目標公司估值約1.14%的折讓；(ii)目標公司截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iii)目標公司於近期及過往的表現；(iv)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增長潛力；(v)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的溢利保證條款；及(vi)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將全數以現金結付。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未來十個財政年度各年達致以下經審計之稅後淨利總額（「**目標溢利**」）：

<u>年份</u>	<u>目標溢利（不少於）</u>
第一年	6,930,000 港元
第二年	7,034,000 港元
第三年	7,139,000 港元
第四年	7,246,000 港元
第五年	7,355,000 港元
第六年	7,465,000 港元
第七年	7,577,000 港元
第八年	7,691,000 港元
第九年	7,806,000 港元
第十年	7,923,000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於第一年至第三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以及第十年（定義見上表）各期間經審計之實際稅後淨利累計總額低於累計目標溢利（經參考估值報告採納的相關溢利預測而釐定），賣方須個別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累計目標溢利與實際經審計除稅後淨利累計總額差額（「**差額**」）中彼等各自負責的百分比（下稱「**付還**」）：

- (a) 鄭先生負責差額的25%；及
- (b) Redhill負責差額的50%。

如有任何差額，賣方須在目標公司發出截至第三年、第六年、第九年及第十年止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後三十日內支付付還金額（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買方滿意就各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取得就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許可和批准；及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僅在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訂約方於當中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的權利或先前應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此後，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及完成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完成所有有關將銷售股份的擁有權轉移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之登記程序；
- (b) 委任買方可能提名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人士；及
- (c) 將若干文件送交買方或買方律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記錄、公司印章、財務報表、彌償契據及由賣方與目標公司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之複印本，以及與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營運權有關的其他文件。

於完成後，所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各目標公司由鄭先生擁有 50% 及 Redhill 擁有 50%。

鄭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醫療業務總經理。

Redhill 為鄧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各目標公司由 Redhill 擁有 50%，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向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提供醫療耗材及藥品。

創金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醫療耗材、藥品、醫療儀器及設備的提供及分銷。

GUM 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其持有 30% 股權的聯繫人提供藥品。

據賣方所告知，其注資於成立創金匯有限公司及 GUM 的金額分別為 540,000 港元及 370,000 港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總計的財務資料，而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審計及編製。

目標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累計收益	34,827,268	29,531,719
累計稅前利潤	6,330,454	5,203,705
累計稅後淨利潤	5,589,768	4,575,9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總值分別為 19,390,251 港元及 11,621,672 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1)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由我們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2)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且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3)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4)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5)健康管理中心；及(6) 脊椎類及物理治療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a)目標公司的累計淨利可於不久之將來於本公司之業績有正面的貢獻；(b)目標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將 (i)完善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醫療美容服務，為其提供協同效益、(ii)提供優先接觸新醫療技術、新醫療儀器及新藥品的途徑、(iii)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iv)發展一站式平台以進一步吸引大中華地區的分銷商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

評估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編製。按照評估報告，銷售股份於基準日之公平值為 38,167,500 港元。估值已採納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外，目標利潤以參考估值報告中採納的盈利預測而釐定。因此，估值及目標溢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之「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亦因此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畢馬威及董事會各發出之信件分別已提交到聯交所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根據估值報告中的估值乃基於如下的主要假設所編制：

- 1)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和經濟因素無重大變化；

- 2) 除了稅務政策的提案或更改外，現時的稅法及稅率無重大變化，而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稅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3) 利率及匯率與當前利率及匯率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4) 目標公司業務根據業務規劃及預測出現的預測增長不會因取得融資與否而受限；
- 5) 目標公司應擁有不受干擾的權力於其現有的營運許可期內營運；
- 6) 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財務狀況編制；
- 7) 目標公司所應用於現時業務的系統及科技無違犯任何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 8) 目標公司已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以進行業務營運及其附屬服務，並且在沒有任何法律障礙和大量費用在其到期時有權更新這些許可證和批准；
- 9) 目標公司的通貨膨脹率和終端增長率均為 3.0%；
- 10)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抵押、指控、期權、供股權或其他任何的產權負擔或權利；
- 11)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重點人員、市場拓展及資訊科技員工以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
- 12) 估算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額外的資金或收入保證、特殊的稅收代價或任何其他會影響目標公司原本業務企業價值的福利；及
- 13)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已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算術計算方法之會計政策作出複審，董事會亦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以下為本公告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	獨立專業評估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及畢馬威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及畢馬威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及畢馬威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各目標公司由(i)鄭先生擁有 50%及(ii)鄧先生配偶透過 Redhill 擁有 50%。鄧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Redhill 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Redhill，作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被視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鄧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概無需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鄧先生已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中誠達資產 指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評估師
評估顧問」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
「代價」	指	37,731,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並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創金匯有限公司」	指	創金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鄭先生及鄧先生配偶擁有 50% 及 50% 股權
「GUM」	指	Good Union Medic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鄭先生及鄧先生配偶擁有 50% 及 5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決先生，香港居民，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醫療業務總經理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香港居民，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dhill」	指	Redhill Shi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鄧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的 75% 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各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Redhill 及鄭先生，統稱該等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金匯有限公司及 GUM
「估值報告」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韵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僅供識別

附錄一：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估值的收益法中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報告

致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涉及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告）的公平值。估值乃按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並被視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的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編製估值的市場價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該情況合理的估算。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道德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 1 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與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經修訂）執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的被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和編製執行了相關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也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董事會就估值報告及目標溢利的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詞彙具有公告內的涵義。

公告提述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就銷售股份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經參考估值報告所釐定的目標溢利。我們已審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負責的估值報告，並與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我們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我們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及目標溢利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